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

● 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王维航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41,327,117 股，累计增持金额 397,002,928.92 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 王维航先生(包括王维航先生一致行动人、及拟设立或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维航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 91,913,216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维航先生(包括王维航先生一致行动人、及拟设立或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作为增持主体，拟自2017年5月2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6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王维航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156,142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 增持金额合计 1,564,051.48 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 2017-141)。

(二)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王维航先生通过西藏信托-莱沃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莱沃 34 号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25,040,085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1%, 增持金额合计 228,094,829.36 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 2017-154)。

(三)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期间, 王维航先生通过莱沃 34 号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16,130,89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3%, 增持金额合计 167,344,048.08 元。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至本公告日, 王维航先生通过个人名义及信托计划方式合计增持 41,327,117 股公司股票,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7%, 合计增持金 397,002,928.92 元, 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 王维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3,240,333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82%, 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92,069,358 股股票, 通过莱沃 34 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41,170,975 股股票。

五、其他说明

王维航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其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